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20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2020年度全面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市场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本着积极稳健原则，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2020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对内控制度的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内控制度的修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报告，展现了公司在经营、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反映了公司在回馈股东、保障员工权益、科技创新、抗击疫情等方面所做出的实践和努力。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